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30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09 日院務、所務暨院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9 學年入學者適用)

第一條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依據本校入學規定經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者,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第三條 (逕讀博士)

碩士生申請逕修讀科技法律組博士班者,得依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規定,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 一、修畢二十四學分。
- 二、滿足所有先修及必修之規定。
- 三、博士學位考試合格。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至少一篇發表或接受刊登於本所認可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

本所一般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八年。於修業年限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第五條 (修課規定)

本所博士班課程分為先修及必修,詳列於附件,其修習規定如下:

- 一、先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法學論文寫作方法以外的其他先修課程。
- 二、必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合計至少 24 學分。

科法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本所博士生須至少選修一門本所開設之英文授課課程。

本所博士生曾於本所或國內外其他法學院修過之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得最多抵免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及先修課程之全部。

本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碩士生修業期間所修學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採認為博士班畢業應修習課程與學分。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第六條（修業階段）

博士生修業依下列階段為之，未於時限內通過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所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

第一階段：決定主要研究領域，進行廣泛探索。修畢先修課程、法學雜誌編輯、經濟分析課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至少 4 學分與主要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此 4 學分應以撰寫一萬字以上書面報告方式評分，且期末成績平均達 84 分以上，經所務會議考核同意後，始通過此階段。本階段應於入學後一年半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二階段：本階段應修畢法學研究方法專題並決定博士論文題目，組成博士論文委員會，經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選修至少 6 學分與論文相關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博士論文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另外二位教師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成立。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一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三階段：撰寫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二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每學期向所務會議進行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博士生學習狀況。

第七條（資格考試）

博士生須完成前條第二階段，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資格考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博士論文委員會指定考試科目、參考資料及考試日期，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之。

二、發表論文於國內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認可之學術性刊物達兩篇以上者，且其中至少一篇與博士論文題目有關者，視同資格考試及格。

前項刊物表另以規章定之。

博士生須於入學日起第八學期(不含休學)前通過資格考試,否則由本所發文通知該生轉請本校教務處予以退學。但有正當重大理由不能如期通過者,得檢附有關證明向所務會議申請延期。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向系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前項選請應由研究生檢具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定。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得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程序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請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不受第一項申請時限之限制。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才能新收博士生。

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時,本所應協助學生另行安排指導教授。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所研究生滿足本所博士班修課與學分要求,具博士候選人資格,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在校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條 (論文初稿與論文研討會)

博士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初稿,以供書面審查。

前項書面審查,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洽請校內、外審查委員各一人為之。但二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分歧時,所長得洽請額外之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通過後,博士生應參加本所舉行之博士生論文研討會,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依據書面審查意見並參酌論文研討會建議提出論文口試本。

前項論文研討會之舉行,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生應於口試二週前將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提交所方公告。

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採論文口試方式公開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期限內舉行。未能於期限完成者，至遲第一學期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博士論文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會逾三分之一成員須為校外委員，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經所務會議資格審核後，報請校長聘請之。

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所長於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中指定一名擔任。

博士學位考試須由召集人召集，並經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方得舉行。

博士生論文口試審查時，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第十三條（本規章之施行）

本規章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補充決定。

本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認可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表

106 年 8 月 30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法源）

本表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七項訂定之。

第二條（國外期刊）

凡收錄於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法學類及 Westlaw 裡 Journals & Law Reviews (JLR) 資料庫中之期刊，未被本表排除者，均為本所所認可。

第三條（國內期刊）

本所認可以下之國內法學期刊：

一、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名單上之期刊。

二、交大法學評論。

三、國內法律系所之學報。

四、以下期刊至多擇一篇計入：

（一）法令月刊

（二）法學叢刊

（三）法官協會雜誌

（四）檢察新論

（五）智慧財產權月刊

（六）台灣法學雜誌

（七）月旦法學雜誌

(八)憲政時代

(九)台灣環境與土地法雜誌

五、其他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之期刊。